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 (一至五期)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五期）发行总金额为 65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债券期限分为 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15 年期、20 年期，发行金额分别为 0.76 亿元、3.65 亿元、39.23 亿元、14.66 亿元和 6.7 亿元。5 年期和 7 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 3 月 2 日支付利息；10 年期、15 年期和 20 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 3 月 2 日、9 月 2 日支付利息。各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发行后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计划发行的 2020 年第一批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五期）
发行规模（人民币）	65 亿元
债券期限	5 年期 0.76 亿元、7 年期 3.65 亿元、10 年期 39.23 亿元、15 年期 14.66 亿元和 20 年期 6.7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5年期和7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每年3月2日支付利息；10年期、15年期和2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每年3月2日、9月2日支付利息。

（二）发行方式

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五期）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本批债券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8-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发行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至五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财政部要求，专项债券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债券资金投向详见附件。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和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信用级别均为AAA级。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和2020年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五期）存续期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

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三、地方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内蒙古自治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深入落实自治区十次党代会精神，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把改革创新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各个环节，以扩大有效需求为重点稳定经济增长，以建设“五大基地”为重点调整产业结构。随着“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内蒙古联通俄蒙的区位优势将得到更好的发挥，北京—莫斯科欧亚高速运输走廊的构建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内蒙古对外开放力度，从而有力的促进区域对外贸易的开展，对外贸易活动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将得到增强。

《内蒙古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四、内蒙古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状况

（一）2017-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2017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703.21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523.15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394.4亿元（新增债券）；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87.78亿元，转移性收入321.59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135.7亿元（新增债

券)。

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857.6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627.3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完成516.28亿元(新增债券)；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28亿元，转移性收入完成239.8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完成71.28亿元(新增债券)。

2019年，根据月报初步统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59.7亿元，转移性收入1954.6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388.13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30亿元，转移性收入517.6亿元。自行发行地方债收入69.2亿元。

(二) 2017-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7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529.93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完成93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906.52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完成2208.98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完成6亿元。

2018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4831.4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完成196.86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816.2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完成2387.5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完成0.98亿元。

2019年，根据月报初步统计，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5097.9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369.17亿元；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853.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437 亿元，地方债还本支出 21.39 亿元。

(三) 2017-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7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342.77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394.11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56.2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71.22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98.2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完成 24.39 亿元。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完成 567.5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 682.5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66.9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18.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完成 26.9 亿元。

2019 年，根据月报初步统计，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474.6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920.3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61.8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74.6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9.4 亿元。

(四) 2017-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2017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完成 6.97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5.02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完成 2.71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完成 2.45 亿元。

2018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完成 11.4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 5.55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完成 6.09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完成 4.80 亿元。

2019年，根据月报初步统计，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6.4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4.8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全区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2018年末，内蒙古自治区各级政府性债务余额为6358.6亿元。

从政府层级看，自治区本级、盟市本级、旗县政府债务分别为480.87亿元、2325.2亿元、3552.53亿元，分别占7.6%、36.6%、55.8%。

从举借主体看，政府部门举借债务2975.03亿元，占46.79%；事业单位1157.9亿元，占18.21%；公用事业单位116.1亿元，占1.83%；其他事业单位66.8亿元，占1.05%；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1358.51亿元，占21.36%；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不含融资平台公司）举借债务641.05亿元，占10.08%；其他单位43.21亿元，占0.68%。

从资金来源看，应付未付款项145.04亿元，占2.28%；银行贷款15.66亿元，占0.25%；企业债券5.83亿元，占0.09%；发行政府债券6146.07亿元，占96.66%；信托融资1.29亿元，占0.02%；其他来源的债务44.71亿元，占0.7%。

从未来偿还情况来看，2019年为380.38亿元，占5.98%；2020年为810.11亿元，占12.74%；2021年及以后年度为5168.12亿元，占81.28%。

从资金投向看，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和公益性项目，较好地保证了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资金需要，推动了民生改善和社会事业发展，同时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优质资产，大多有经营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可在一定程度上保障相关债务的偿还。政府债务6009.22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建设、科教文卫、土地收储、保障性住房、交通运输、农林水利、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等项目。

2017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357.5亿元，2018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6874.5亿元，2019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543.5亿元，2018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6358.6亿元。

(二) 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2018年末，自治区本级政府债务480.87亿元，占全区的7.56%，或有债务649.79亿元，占全区的63.76%。

从资金使用方向上看，负有偿还责任债务480.87亿元，主要用于市政建设的公益性项目，资金主要来源是地方政府债券和基金融资。或有债务649.79亿元，主要来源是公益项目贷款、工程应付款及高校贷款、医疗卫生机构贷款。

(三) 内蒙古自治区加强债务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1. 政府性债务管理不断规范和加强

2015年1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政府下发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意见明确要按照中央“开明渠、堵暗道”的要求，建立规范的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要求各级政府建立政府性债务规模管理和风险预

警机制，并提出了政府性债务的扎口管理、风险预警、余额控制等具体措施。另外，各级政府按照相关部署，应用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对地方政府性债务进行统计管理和动态监控。

2. 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初步建立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要求各级地方政府举借债务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将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一般债务规模纳入限额管理，由区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确定。严格规范地方政府举债程序和限定资金用途，把地方政府债务分门别类纳入全口径预算管理，实现“借、用、还”相统一。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将在政府债务限额内确定年度债务资金使用方向和重点，要求各盟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编制本地区、本部门债务资金项目使用计划，报财政厅审核汇总后，由财政厅组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筹集债务资金，并明确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不得通过企事业单位等举借债务。各级人民政府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和适度归还存量债务，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将当年举借的一般债务、一般债务收支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债务支出一般具有跨财政年度的特点推行编制3年债务规划。未列入年度预算的债务项目，不允许进行项目招投标和开工建设。

3. 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考核机制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已将地方政府债务列入地方领导政绩考核硬指标，建立地方政府债务考核问责机制，进一步明确地方各

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府债务负责，对于脱离实际过度举债、违法违规举债或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要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将债务项目绩效评价作为地方财政绩效评价重要内容，计划从资金投向、规范使用、基础条件改善、社会效益、还债信用等方面合理设定绩效评价指标，建立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及其所属地区后续债券安排挂钩机制，并定期向社会公开项目绩效评价有关情况。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2020年2月21日



附件 1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2016-2018 年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财政和债务有关数据

一、地方经济状况				
2016 - 2018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18632.57	16103.17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7.2	4.0	5.3
第一产业 (亿元)		1628.65	1647.24	1753.82
第二产业 (亿元)		9078.87	6408.58	6807.30
第三产业 (亿元)		7925.05	8047.35	8728.10
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		8.8	10.2	3.2
第二产业 (%)		48.7	39.8	5.1
第三产业 (%)		42.5	50.0	6.0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5469.5	14404.55	-----
进出口总额 (√□亿元 □亿美元)		772.78	942.42	1034.35
出口额 (√□亿元 □亿美元)		295.26	334.75	378.64
进口额 (√□亿元 □亿美元)		477.53	535.34	655.7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700.8	7160.2	7311.07
城镇 (常住)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2975	35670	38305
农村 (常住) 居民人均纯收入 (元)		11609	12584	1380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1.2	101.7	101.8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8.9	110.6	103.2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97.4	106.3	102.4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21245.66	23092.73	23342.05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本外币) (亿元)		19458.45	21566.31	22195.73

二、财政收支状况（亿元）						
（一）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区本级	全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7.78	1703.21	528	1857.6	630	205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6.52	4529.93	816.2	4831.4	853.8	5097.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41.70	950.70	93.22	924.2	-----	258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	93	0.98	196.86	20.98	337.16
转移性收入	321.59	2523.15	239.8	2627.3	517.6	1954.6
转移性支出	2208.98	---	2387.5	---	1437	---
（二）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56.22	342.77	66.9	567.5	61.8	474.6
政府性基金支出	98.24	394.11	118.2	682.5	174.6	920.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0	359.37	22.46	220.08	-----	89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0	0	1.4	21.45	0.1	32.01
（三）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1	6.97	6.09	11.4	6.4	--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45	5.02	4.80	5.55	4.8	--
三、地方政府债务状况（亿元）						
截至2018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358.6			
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874.5			
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543.5			

注：

1. 2017年、2018年数据按决算口径公布，2019年数据按按月报初步统计数公布。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政府性基金收入、政府性基金支出四项数据不包含债券收支数。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编制，根据条件逐步实施。目前，自治区财政厅只负责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相关工作，不掌握各盟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数据。